

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根据《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临江镇，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33度34分45.2秒，北纬48度5分33.0秒。项目北侧为机械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林地；东侧为废弃建筑。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06m²，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为270m²；除尘室建筑面积约为100m²；燃料库建筑面积为1000m²；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6m²。本项目为采暖项目，服务于同江市临江镇中心校冬季采暖。项目使用同江市临江镇中心校原校区锅炉房及闲置建筑建设，将原有燃煤锅炉改成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房内设置一台2.8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由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7月10日由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佳木斯耀龙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同环建审[2023]3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01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2230881MA1ACM6B16001Q，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03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1 李永亮 李永亮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部分用于灰渣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采用絮凝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锅炉房内设置三级沉淀池（池体内设两个隔断，每级 4m^3 ，沉淀池总容积 12m^3 ）。

实际由于锅炉房内空间有限，沉淀池设置地埋式，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以上变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锅炉房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灰渣运输粉尘。

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压块颗粒，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多管旋风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35m 烟囱排放。

锅炉灰渣清除在除尘室内进行。灰渣外售制肥。除尘器采用湿法除灰，卸灰管道出口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锅炉采用湿法清渣。灰渣不在除尘室内储存，清除的灰渣直接装车运走，灰渣出厂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扬尘逸散。锅炉灰渣的转运周期为 2d，锅炉灰渣不能及时运出时，在除尘室内暂存，除尘室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引风机、给水泵等设备，其声级在 $80\sim 85\text{dB(A)}$ 间。

风机管道安装外壳阻尼，给水泵采取隔声罩壳，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外售制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锅炉房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锅炉灰渣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以上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5\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50-53dB（A）之间，夜间在39-42dB（A）之间，以上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外售制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于2023年12月0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2230881MA1ACM6B16001Q，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同时对环保资料等进行存档，并开展相关环保检测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

2023年12月25日

4 李永亮

同江市亿利供热服务站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牟学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正高	18645408407	牟学军
李永强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副高	18645408403	李永强